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黃郁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  
傳真：03-3361044  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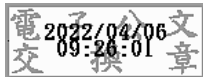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30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3036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3036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7條之1、第7條之2、第8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1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334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4/06 11:52



1110002049

有附件